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1.24 法制字第 107025013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「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一案，違反處罰法定原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，及涉及處罰明確性原則等問題之相關法制意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「臺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7 年 1 月 2 日內授營環字第 107080007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16 條：本條修正條文並非現行條文之調整或修正，而係新增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之相關規定，爰建請刪除本條現行條文欄之條文內容，並修正說明欄之內容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7 條：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（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查本條僅概括規定違反第 10 條規定者處罰鍰等，未具體明定違反該條文之行為，而第 10 條係規定「任何設施管線設置，不得從中穿過『下水道』及其附屬設施」，是以，第 10 條所定之「下水道」，是否包括「污水下水道」及「雨水下水道」？首應釐清。如為肯定，依本條說明，本條係為有效管理「雨水下水道」，爰訂定罰則規定，倘本條僅欲處罰「雨水下水道」，而未包括「污水下水道」，則建請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（三）草案第 18 條、第 19 條：

1. 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是為處罰法定原則，亦即法無明文者，不得處罰之；其所稱「明文規定」者，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（本部 106 年 4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58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960 號函參照）。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」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2. 查草案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係就違反「臺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者予以處罰，即處罰之構成要件係於自治規則中予以規範，與處

罰法定原則有違；又罰則規定因涉及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，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以自治條例定之。是以，建請將本辦法中所欲處罰之相關規定，提升至自治條例位階。

3. 除上述違反處罰法定原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之問題外，尚有下列疑義須予釐清：

(1) 草案第 18 條：本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者處以罰鍰等，惟查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業者經道路管理機關否准其挖掘道路埋設纜線管道，得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，第 2 項規定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以公共雨水下水道為限，不包括專用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。是以，本條所欲處罰之行為究係為何？建請釐清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(2) 草案第 19 條：本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者處以罰鍰等，惟查本辦法第 10 條定有「檢查」、「維護」、「報管理機關備查」等多項義務，而依本條說明，本條係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纜線「巡檢」之業者予以處罰。是以，本條所欲處罰之行為究係為何？建請釐清定明，俾符處罰明確性原則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